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7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前就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问题做出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

鉴于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明确定义“战略投资者”,对照中国证监会最新的要求,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董事会进一步论证。公司出于审慎研究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考虑,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公司预计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